

李衡眉 著

史 表 史 海 集

史
表
史
海
集

史
表
史
海
集

齊魯書社

李衡眉 著

史學史論集

齊魯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先秦史论集/李衡眉著. — 济南: 齐鲁书社, 1999. 10
ISBN 7-5333-0822-0

I. 先… II. 李… III. 古代史-研究-中国-先秦时代(前
221 年)-文集 IV. K2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4107 号

先秦史论集

李衡眉 著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 250001)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2.25 印张 3 插页 497 千字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5333-0822-0
K·242 定价: 42.00 元

序

李衡眉教授出身于吉林大学著名先秦史专家金景芳先生门下，在烟台师范学院任教多年，业绩显著，为学术界所共识。他禀承师学，论作甚丰，现汇编为《先秦史论集》一书，由齐鲁书社出版，为金先生九十九华诞贺寿，实为盛事。

先秦史是中国五千年文明历史的第一阶段，包含了中华文明形成勃兴以至繁盛的过程，汉唐以下的辉煌亦于此奠定基础。先秦历史文化的研究夙为历代学人所重视，但由于世代久远，文献古奥，有待探索抉发的地方比比皆是。研究范围的宽泛广阔，问题的复杂艰难，尤与较晚时代不同。李衡眉教授长期驰骋于这一学科领域之中，弋获殊多，这从本《论集》的目录即可见到。

我认为，特别值得称道的是，李衡眉教授在先秦史研究中强调自血缘关系研究入手，令人有探骊得珠之感。我们看本《论集》，不仅有“昭穆制度研究”、“婚姻家庭史研究”等部分，收录论文近二十篇，其他部分与血缘关系研究联系的也很不少，如“史前史研究”部分中论传说帝王性别，论野合习俗；“商周史研究”部分中论周代同姓不婚，论婚姻禁忌；“周易研究”部分中论婚姻礼俗；“孔子与儒学研究”部分中论儒家婚姻观，男女授受不亲……等等，又有约二十篇。这充分表明李衡眉教授

于广博中有其宗旨，对先秦史研究有特殊的建树。

谈到血缘关系研究的重要，大家自然会想到恩格斯《家庭、私有制与国家的起源》及其引据的摩尔根的《古代社会》。摩尔根和许多过去与当代的人类学家一样，十分重视血缘关系的研究。有一本在人类学界长期流行的书，叫做《血缘关系分析指南》(Ernest L. Schusky, Manual for Kinship Analysis,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5)，指出血缘关系可视为“人类行为的模式和图谱”，对于社会理论的研究非常重要，而且能够作为各种理论的检验。近年对中国古代社会血缘关系深入探讨的论著不多，积累了大量的有待讨论的问题。李衡眉教授在论文里涉及了这些问题很大的一部分，观点富于启发性，是值得向读者推荐的。

《先秦史论集》的内涵当然不限于这一点，例如关于《周易》的论述，篇数不多，然而颇有新意。众所周知，金景芳先生精于易学，李衡眉教授自有所得。其间关于孔子作《易传》的论证，更是多所进益，希望读者不要错过。

李学勤

1999年10月20日于北京紫竹院寓所

序

衡眉同志的《先秦史论集》即将付梓，他要我为其大著作序，我欣然承命。一则出于友谊，表示对他祝贺。再则作为同道，常就治史的难点和热点进行切磋，彼此之间胸无城府，坦然直陈，每次研讨都相互受益。这篇小序，亦当如是。

读罢这部论文选集，我首先感到：衡眉同志用力最勤，钻研最深，创获最多的是中国古代婚姻形式的变迁。继而又想到：先秦史千头万绪，他为何要从婚姻形式切入？

掩卷沉思，忽然想起少时在乡间常听的一句谚语：牵牛要牵牛鼻子。原来衡眉同志研究先秦史始终环绕主要矛盾，“咬住青山不放松”。诚如毛泽东说的：“在复杂的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有许多的矛盾存在，其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的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20页）而婚姻形式恰恰就是先秦史研究中的主要矛盾。

对于这一内容，我们的先人曾有过朦胧的认识，他们也从正反两面论述过。如《吕氏春秋·恃君览》：“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无进退揖让之礼，无衣服履带宫室畜积之便，无器械舟车城廓险阻之备。”《周易·序卦》：“有天地然后有万物，

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礼记·昏义》：“昏礼者，礼之本也。”又如《礼记·郊特牲》：“夫昏礼，万世之始也。”《礼记·哀公问》载孔子云：“大昏，万世之嗣也。”遗憾的是，由于时代条件和认识条件的限制，他们只是道出了事物的本然，而未道出事物的所以然。直到马克思主义诞生并传入中国后，人们才茅塞顿开。

恩格斯在 1884 年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写的第一版序言中指出：“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同时又指出，与“种的蕃衍”紧密相关的婚姻形式的进化是与社会发展同步的。他根据美国学者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的研究成果，以及马克思对该书所作的摘要和批语，精辟地揭示出人类历史上依次更迭的三种主要婚姻形式，强调“这三种婚姻形式大体上与人类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相适应。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专偶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73 页）。

然而，人们以往研究先秦史，大都重视生活资料的生产，而忽视人自身的生产；重视劳动发展阶段对社会制度的制约，而忽视家庭发展阶段对社会制度的制约。衡眉同志则人弃我取，拾

遗补阙，花大力气系统研究婚姻形式，从而找到了打开上古历史神秘之门的钥匙，发人所未发，使历代鸿儒久悬不决的疑难得以涣然冰释。诸如论文选集中关于《史记·孔子世家》“野合”婚俗的辨析，关于中国原始社会婚姻形式的研究，关于“掠夺婚”说、“买卖婚”说的问难，关于“女儿国”、“丈夫国”传说的探源等，均言之成理，持之有故，新意迭出。尤其是对昭穆制度的阐释，更值得称道。这种制度既是重要的社会观念形态，又是与亲属、继承和婚姻密切相关的社会制度。可是，自汉至清的许多儒学大师，一生皓首穷经也未切中肯綮，甚至博学如皇侃、雄辩如孙诒让等名家亦莫能外。而衡眉同志却独辟蹊径，从周人早期婚姻形式入手，溯本穷源，探索出这种制度产生的原因和实质。结论是：昭穆制度产生于由原始的两合氏族婚姻组织向地域性的两合婚姻组织转变的过程中，是把男孩从“转入舅舅集团”改为“转入父亲集团”的产物。对父辈称“昭”、对子辈称“穆”的初衷，是在相邻辈分（父与子）的男人之间，树起一座明白无误的界标，用以区别二者的氏族成员身份。明乎此，则一切与之相关的问题都随之迎刃而解了。衡眉同志研究古代婚姻形式和昭穆制度的创获，再次有力地证明了用马克思主义指导历史研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同时，从这部论文选集中，我还感到衡眉同志是一位顺时代潮流而动、勤奋治史的学者。在知识不断更新的时代，他不墨守成规，努力扩大治史视野，调整知识结构，博采其他学科之长，尽可能利用社会学、文化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考古学、古文字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进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因此，才能推陈出新，有所发现，有所前进。然而，学无止境，任重道远。希望衡眉同志继续充实、完善和超越自己，在今后

的治史活动中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这部论文选集可圈可点之处颇多，限于篇幅，仅写如上文字，聊以为序。

田居俭

共和国五十华诞前夕于京华海淀春泥斋

自序

北京大学教授王瑶先生生前一再提醒他身边的学生说，学问的规模以及主要的工作应该在 60 岁以前完成；60 岁以后，精力及眼界大受限制，很难再有惊天动地的突破，虽然还能出成果，但主要是延续此前的思路，王先生还颇为幽默地称此为“收尾工程”。

我今年已届 58 虚岁，离 60 岁只是一步之遥。但其“学问规模”尚未建立，“主要工作”亦未完成。这是因为，我读史治学起步较晚，大学所学并非历史专业，36 岁方从金师景芳先生攻读先秦史硕士学位，46 岁又从金师攻读博士学位，后因故延至 51 岁方取得博士学位，可能是全国年龄最大的博士生了。自 1997 年秋至 1998 年冬我赴美到耶鲁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不幸在美国期间罹患癌症，三次住院治疗，历时半年之久，险些客死他乡。回国后，自知来日无多，便匆匆提前完成“收尾工作”，以免累及后人为我出“遗书”，这就是笔者仓促出版本文集的原因与苦衷。知我、罪我，其惟此集，何敢他求？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九《著书之难》有言：“其必古之人所未及就，后世之所不可无，而后为之，庶乎其传也与。”我当初舞文弄墨时，并未顾及亭林先生此论学名言，也并未如良史司马迁所说，想成“一家之言”，而只学了金师景芳先生的治学

方法，这就是不“依草附木，随波逐流”；“说的是自己的话，走的是自己的道路”（金景芳：《〈中国奴隶社会史〉序》）。

我自1982年发表文章以来，迄今已得100余篇，今辑其中58篇，划为六组，裒为一集。承友人建议，取名《先秦史论集》。

第一组是有关史前史研究方面的7篇文章。其中有几篇是撰写《历史爱好者丛书》之《中国史前文化》与主编《中国大通史·史前编》时，在搜集有关材料的基础上写成的，如《三皇五帝传说及其在中国史前史中的定位》和《论两性在文明前夜的激烈争斗》等文是。学术界对于这一组文章的评价，可以闵家胤先生主编的《阳刚与阴柔的变奏——两性关系与社会模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一书中对拙文《古史传说中帝王的性别问题》的引述为代表，该书之第435—436页有如下一段话：

《历史研究》1994年第4期发表了一篇文章《古史传说中帝王的性别问题》，作者李衡眉教授援引许多动物学家观察和研究的成果，说明现在我们能看到的与人类有物种亲缘关系的长臂猿、黑猩猩和狒狒群体里，雌性的主要任务是生育和照料幼仔；强壮和好斗的成年雄性则担任狩猎和保卫领地的任务，自然也就成了群体的首领。两性之间天生的生理差异就自然地形成了互相依赖和互相补充的“伙伴关系”。

接着，作者又广征博引各种人类文化学著作，说明在地球上现存的母系社会的“活化石”里，即在美洲易洛魁人、东北新几尼亚的超卜连兹人和北美西南部的荷比（Hopi）族和沮尼（Zuni）族的氏族或部落里，虽然居住和

血统是依从母系，但作为“最高首长”的酋长却总是由身为“母舅”或“母兄弟”的男性担任；那里有“母系”而无“母权”，两性依然保持天然合理的伙伴关系。

作者由此推断，在中国历史上，即便五帝时代依然是母系社会，作为部落最高首领的五个帝王却肯定是男性。

此文论证甚为有力，且同我在“结论”的开头所持观点一致，所以我扼要引述于此。

第二组是有关婚姻家庭史研究方面的 17 篇文章。其中有些文章曾选入 1992 年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古代婚姻史论集》一书中，这次之所以仍选入本集，一是因为那本集子系自费出版，没有公开征订，只在少数师友中流传；二是此次结集出版，概为反映笔者 18 年来学术研究的整体面貌，缺此似难窥全豹。史学界对这一组文章的评价，可以田居俭先生发表在 1989 年 5 月 3 日《光明日报》“史学”版上的《深入开展社会史研究之我见》一文为代表。田先生对拙文《孔子的出生与古代婚俗》的写作特点，即“在唯物史观指导下”，“调整知识结构，扩大研究视野，博采众长，运用社会学、文化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进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的写作特点给予了肯定的评价。田先生文中写道：

对民族学和民俗学所保存的“活的社会化石”，更要予以特别重视。因为历史上在中原地区业已消失的“国俗风土”，会在边陲少数民族中长期留存。“所谓中国失礼，求之四夷者也。”（《后汉书·东夷列传》）譬如，《史记·孔子世家》云，叔梁纥“与颜氏女野合而生孔子”。何谓“野合”？千百年来注家蜂起，相互凿枘，不得其解。然而，从文化学、民族学和民俗学的角度加以考察，这一千古之谜

将涣然冰释，迎刃而解。原来，“野合”并不神秘，无非是带点群婚制的“朦胧的记忆”，未经明媒正娶、自由结合的婚姻而已。（李衡眉：《孔子的出生与古代婚俗》，《孔子研究》1988年第4期）这种研究不仅无愧于唯物史观，而且可以做为一种补充。

我把田先生的鼓励当作鞭策，在以后的研究中，始终坚持这一方向。

第三组是有关昭穆制度研究方面的8篇文章。其中《昭穆制度与周人早期婚姻形式》一文中关于昭穆制度起源的观点，被学术界列为继吕思勉、李玄伯、李亚农、加藤常贤、张光直之后的一家之言，即“两合氏族婚姻组织转变说”（见王恩田：《周代昭穆制度源流》，《第二次西周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下册，陕西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679页）。《兄弟相继为君的昭穆异同问题》一文中所提出的“兄弟同昭穆”的观点，张闻玉先生以西周铜器《鲜簋》铭文所记推证，得出“足见‘兄弟同昭穆’之确”的结论（见《西周王年论稿》，贵州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12页）。另如《昭穆制度与宗法制度关系论略》、《历代昭穆制度中“始祖”称呼之误厘正》等文中所阐述的见解，也得到了学术界诸多人士的认同。

第四组是有关孔子与儒学研究方面的8篇论文与一篇译文。《先秦儒家婚姻观与中国传统文化》一文是应《北方论丛》编辑部之约而作的。《〈周易〉研究之反思》一文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1989年第1期转摘。《结婚、离婚与革命——〈周易〉的言外之意》一文是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夏含夷先生所作，原刊于美国《亚洲研究杂志》1992年第3期上。夏含夷先生与我在一次学术会议上相识，故寄我一份请给提点意见。在

征得作者的同意后，我将其译成中文并予以发表。译文寄给夏含夷先生后，他回函致谢，并说译文与原文意思一致。《孔子作〈易传〉之明证、补证与新证》一文系新近所作，寄给《孔子研究》编辑部。该刊常务副主编王钧林先生回函说：“大作已收阅，以为甚佳。三证乃三代学者所发见，略与戴震及其后学证‘光被四表’之‘光’为‘横’相仿佛。后事曾为胡适所激赏。”

在这里需补充说明的一点是，当拙文《〈论语〉“三归”另解》发表后，同为金门弟子的吕文郁先生告知我，他在其博士论文《周代采邑制度研究》中对“三归”的诠释持与我相同的观点，可谓不谋而合。而我至今也未曾拜读过吕兄的这篇大作，殊为遗憾。

第五组是有关法制研究方面的7篇文章。其中大多数篇章是在我的硕士毕业论文《先秦刑法与诉讼法考略》的基础上写成的。其中有的文章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所复印，有的则被报刊杂志所转摘，如《中国古代刑法渊源》一文被1984年的《中国史研究文摘》转摘，《“刑不上大夫”的真谛何在？》一文被《光明日报》以《“刑不上大夫”新释》为题转摘在1982年6月29日第3版上，说明这组文章在学术界亦引起了相应的反响。

第六组是有关其他方面研究的10篇文章。包括商周史、齐国史等其他方面的研究。其中《齐国得名原因再探》一文中所提出的“齐义‘中央’之说”得到台湾学者毕长朴先生的赞同，认为“齐，释中央，是也”（见毕长朴：《释齐》，《齐文化纵论》，华龄出版社1993年版）。《“畜民”为奴隶说质疑》一文被《文摘报》1987年5月7日以《商代畜民为奴隶说质疑》为题转摘。郑宏卫先生在《商代王位继承制度研究概述》（《中国

史研究动态》1992年第3期)一文中将拙文《先秦继承制为先择继承说》中的观点列为自王国维以来学术界关于商代继承制度的六家学说之一,即“选择继承说”。

陈寅恪《陈垣〈敦煌劫余录〉序》称:“一时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取用此材料,以研求问题,则为此时代学术之新潮流。治学之士,得预于此潮流者,谓之预流(借用佛教初果之名)。其未得预者,谓之未入流。此古今学术史之通义,非彼闭门造车之徒,所能同喻者也。”以陈寅恪之言况之,我之所为,不敢“谓之预流”,因为此集所选诸文中,不排除有“闭门造车”之处,虽有可能“出门合辙”者,亦属侥幸。

此集所收诸文,除对个别篇章做了必要的修正与补写外,大都一仍其旧,庶不悖存真之义,亦可以让读者,更是让自己看清楚一路行来的足迹。其中或有的学术观点前后自相矛盾,或使用史料有问题,当以后发表者为准。

我两度师从著名历史学家金景芳先生,是先生诲人不倦、循循善诱将我导引上治学道路的。时至今日,先生以九十有八的耄耋之年,还以书函或让我的师弟程奇立先生捎口信,对我取得的每一微小的成绩都给予肯定,并予以鼓励与鞭策。在此集付梓之际,我对先生的呕心沥血、耳提面命的感激之情,难以言表。谨以此集向先生的九十八华诞献礼,并再次向先生致以崇高的敬意,并祝恩师健康长寿。

“夏商周断代工程”首席科学家、专家组组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前所长李学勤教授与《历史研究》前主编田居俭研究员拨冗为本集作序,谨在此向二位先生致以衷心的感谢。

齐鲁书社的领导与编辑同志,为本集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谨致以深切的谢忱。

烟台师院的领导与历史系对本集的出版给予了大力的支持，特表谢意。

梁方健、周兴、郑军、彭占清、吴有祥诸先生为本集做了认真的校对工作，在此亦顺致谢忱。

最后，我还要感谢我的太太郭明勤女士。是她一个人挑起了家庭生活的重担，我才得以而立之年求学读书。她又是我每一篇文章的第一位读者，得到她的认同，对我来说，比获奖的意义还大。尤其是在寓居美国养病期间，没有她的悉心照料，我是不会迅速康复的，总之，没有她的付出与牺牲，此集是不会问世的。

作 者

1999年8月于烟台师院无不为斋

目 录

序.....	李学勤	1
序.....	田居俭	1
自序.....		1
三皇五帝传说及其在中国史前史中的定位.....		1
古史传说中帝王的性别问题		21
论两性在文明前夜的激烈争斗		48
“夷俗仁”发微.....		58
礼仪起源于有虞氏说		70
论中国古代对舅权的尊崇和抑制		80
探寻父子连名制的历史轨迹		89
我国原始社会婚姻形态研究.....		101
试论婚礼形成的时间和原因.....		125
孔子的出生与古代婚俗.....		140
野合习俗的由来.....		153
女儿国的来历.....		161
丈夫国传说的来源.....		170
掠夺婚说问难.....		179